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斌、张晓斌	王星辰	戴祺、王正、于弘桥、刘栋、陈嘉敏

### 1、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斌、张晓斌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张晓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甘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代表人	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	保荐代表人	否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王星辰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成员	否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协办人	在审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组成员	在审

## (2)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戴祺、王正、于弘桥、刘栋、陈嘉敏

其他项目组成员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姓名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戴祺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成员	是
	中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王正	无	无	无
于弘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刘栋	无	无	无
陈嘉敏	无	无	无

##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钢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第 6 幢
邮政编码:	201108
传真号码:	021-64980778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topnc.com.cn/">http://www.topnc.com.cn/</a>
电子邮箱:	tpgf@topnc.com.cn
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李宇昊
电话号码:	021-54323058
营业范围:	数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计算机系统服务, 搅拌焊类设备、航空航天部总装类设备、自动化线类产品、航空蒙皮五轴铣削设备、航天多头筒段镜像铣削设备、大型重载五轴机床、大型高速五轴机床、五轴机床、航天专机组装、生产及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除专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150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

### 3、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上海拓璞”）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资产评估师。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海拓璞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

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招商证券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招商证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



##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上海拓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

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获全票通过，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上海拓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

##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

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过程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内容明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820.94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5%，占比超过 15%，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了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 1、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4,015.57万元、-4,261.30万元和-1,336.91万元，截至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468.21万元。因此，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一定期间内存在不能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 2、公司存在上市后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1.21万元，如公司在2019年内上市后实现的盈利规模未能覆盖2018年期末净资产，并使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3、公司存在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虽然公司上市后触发财务性强制退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但如公司在上市后不能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公司存在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规定的交易性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因此被强制退市。

### 4、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国内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技术前沿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需前瞻性地选择研究方向并投入相应的研发人员、资金对多学科开展深入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1,899.18万元、2,368.32万元和3,685.0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5%、237.69%和16.15%，占比较高。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智能制造装备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但若由于研究方向偏差或技术成果无法顺利产业化等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保持其技术领先地位，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 5、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2 项专利，其中 18 项为共有，共有 4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为共有。目前，针对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已与相关共有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书》或取得《确认函》等文件，保障了公司对共有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权或使用权。未来，若由于费用支付、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适用范围等原因，出现侵权或被侵权等专利纠纷，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王星辰

王星辰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徐斌

徐斌

签名: 张晓斌

张晓斌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达

霍达





附件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司授权徐斌、张晓斌两位同志担任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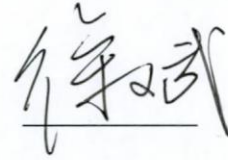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斌



张晓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